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申請更正各項成績規定

96年11月6日 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27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2月2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本校「教師繳交命題暨學生成績處理實施要點」第三點第六款訂定。
- 二、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，不得更改。但如發現學科試卷評分錯誤、成績計算錯誤、成績登載錯誤或遺漏者，應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更正；至於德行評量由班級導師提出申請更正。
- 三、教師申請更正各項成績，依下列情況，應檢附相關表件，並說明錯誤原因，以備查核。
 - (一)試卷評分錯誤者：檢附試卷、成績登記表。
 - (二)成績計算錯誤者：檢附成績登記表，計分標準。
 - (三)成績登載錯誤者：檢附試卷、成績登記表。
 - (四)遺漏學生成績者：檢附該生平時、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成績等原始成績憑據及計分標準。
 - (五)系統轉換遺漏者：檢附成績登記表。
 - (六)其他證明文件。
- 四、錯誤成績更正程序如下：由教師填寫「成績更正申請表」，先請領域召集人核簽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予以更正。
遇有爭議時，則先由所屬教學研究會(由領域召集人召集所有任教該科之老師)初審後，送請教務會議審議，由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後始可更正。必要時，提出更正成績之教師須列席教務會議說明。
僅期末輸入成績一次之科目，修改成績教師須進行成績追蹤一學年，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先進行學期成績試算，並經學生簽名確認後，紙本交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教師若將試卷、作業、報告等交還學生，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，以備查考。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、作業、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，其成績不得更正。
- 六、學生成績複查，限於收到成績通知單後一週內提出(以一次為限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教師申請更改成績，至遲應於次學期「上課開始」日起一週內提出(以一次為限)；如在期限內不克辦理，則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示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授課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申請表

教師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任教科目：

開課學年：

學年度第 學期

學生班級	學號	姓名	原始成績	更正後成績	備註
申請更正理由		應附相關證明文件說明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算錯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表原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卷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漏計（期中、期末、作業、報告）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之試卷、作業、報告及記分簿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表原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、報告（以 E-mail 繳交者，需附檔案傳送紀錄與檔案資料）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誤謄（輸入錯誤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表原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卷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交作業/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、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表原稿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情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表原稿				
<p>教師說明（含正確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說明，請務必詳細填寫）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opacity: 0.5;">  </div> <p>註：若有爭議，依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申請更正各項成績規定」第四點辦理。</p>					
任課教師簽名	承辦人 (簽註成績狀況)	註冊組組長 (簽註意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擬請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	教務主任	校長	
領域召集人					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 若超過申請期限（次學期「上課開始」日起一週內）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正。
2. 如在期限內不克辦理，則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示。